

# 1

## Chapter

# 信託法



## 1-1 信託之意義與分類

### 信託之意義

#### 1. 信託之意義與成立之三法則

意義	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 1 條）。
信託成立之三法則	<p>決定信託是否成立，須視其有否符合下列三法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 信託設立意圖（信託目的）確定性法則</b> 若委託人對於信託意欲實現之內容，無具體而明確之表示者，信託無由成立；而其以清償債務為目的，將財產權移轉於債權人者，即非為信託。</li> <li><b>2. 信託標的（信託財產）確定性法則</b> 信託之標的非為委託人有權處分之財產權者，或委託人欲意信託之財產權非明確者，信託自然不能成立。</li> <li><b>3. 受益人確定性法則 - 惟此原則並不適用於公益信託</b> 雖然受益人原則上並不以信託成立時存在或特定為必要條件，但須可得而確定。</li> </ol>

#### 2. 信託的方式 - 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信託法第 2 條）。

信託的方式 (信託法第 2 條)	設立方式
契約信託	設立信託：依當事人之行為所設立。我國信託法所界定之信託關係，大多為設立信託的法律關係。
遺囑信託	
法律另有規定 宣言信託 (信託法第 71 條)	



	<b>法定信託</b>	<b>法定信託</b> ：非當事人之行為所設立，而是依法律擬制成立之信託。
--	-------------	---------------------------------------

## (1) 契約信託

<b>定義</b>	<p>1. 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 1 條）。</p> <p>2. 所謂契約信託者，指依委託人與受託人的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p>
<b>要件</b>	<p>1. <u>委託人需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份於受託人，使得受託人成為該信託財產之權利人。若委託人與受託人有簽訂信託契約，但未移轉財產於受託人時，信託仍未成立。</u></p> <p>2. 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或處份信託財產。且<u>受託人為信託財產對外唯一有管理處份權之人。</u></p> <p>3. 信託財產之權利義務須移轉於受託人。委託人即使將財產移轉於受託人，若自己仍保有財產實際上之支配與收益權利者，亦非信託法上之信託。</p>
<b>設立方式</b>	<p>1. 一般民事信託為不要式行為 信託法並無規定一般民事信託之設定方式，原則上以口頭或書面，均無不可。</p> <p>2. <u>營業信託屬要式行為</u>（信託業法第 19 條） 信託契約之訂定，應以<u>書面</u>為之。</p>
<b>生效</b>	<p>1. 信託契約除其信託行為違反強行規定與公序良俗者外，原則上，信託成立同時（即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處份給受託人時），信託行為即發生效力。</p> <p>2. <u>若當事人未具備行為能力或受託人無受託能力，或意思表示有瑕疵，則信託行為不能生效。</u></p>

## (2) 遺囑信託

<b>定義</b>	指委託人（立遺囑人）以立遺囑方式設立信託，在遺囑中載明將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份， <u>在其死亡後信託於受託人</u> （未透過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但 <u>信託生效日為委託人死亡發生繼承事實時。</u>
<b>要件</b>	<p>遺囑信託之委託人之遺囑能力</p> <p>1. <u>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u>（民法第 1186 條）。</p>



		<p>2. 滿十六歲者，不必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得單獨為遺囑，即可成為遺囑信託之委託人；但未滿十六歲者，即使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亦不得為遺囑，即不可成為遺囑信託之委託人。</p> <p>3. 遺囑信託亦不得違反民法有關特留分之規定。</p> <p>4. <b>契約信託</b>之委託人應為有行為能力之人或為限制行為能力之人但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時。</p>
	<p>遺囑信託受託人之選任</p>	<p>1. 通常遺囑中會定有受託人或定有選任受託人之方式；即使遺囑中未定有受託人或選任受託人之方式，或者依選任受託人之方式不能產生受託人者，該遺囑信託亦屬有效。</p> <p>2. 遺囑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時之處理方式</p> <p>(1) 非公益信託：遺囑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時，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受託人。但遺囑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 46 條）。</p> <p>(2) 公益信託：<b>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之</b>。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為之選任受託人（信託法第 76 條）。</p>
<p>設立方式</p>	<p>遺囑信託為<u>單獨行為</u></p>	<p>1. <b>遺囑信託由委託人（立遺囑人）單方之意思表示即立遺囑即可成立，無須取得受託人同意，故遺囑信託屬單獨行為。</b></p> <p>2. 非屬遺囑信託</p> <p>(1) <b>若委託人在生前與人訂定信託契約，以其死亡為條件或始期，使信託於委託人死亡時發生效力時，非屬遺囑信託。</b></p> <p>(2) 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依據委託人遺囑，與受託人簽訂契約，使受託人依遺囑所定之信託目的，管理或處份財產之信託，非屬遺囑信託。</p>
	<p>遺囑信託應依民法所定遺囑方式為之</p>	<p>民法所定遺囑方式包括<u>自書遺囑</u>、<u>公證遺囑</u>、<u>密封遺囑</u>、<u>代書遺囑</u>與<u>口授遺囑</u>等方式，若遺囑之方式與民法所定遺囑方式不符時，不能成立遺囑信託。</p>
<p>成立、生效與無效</p>	<p>成立</p>	<p><b>遺囑信託之成立於委託人即立遺囑人依民法所定方式完成遺囑行為時；而契約信託之生效與成立於，信託財產之權利義務須移轉於受託人</b></p>



		時。
	生效	<u>遺囑信託之生效須待遺囑人死亡時才發生，但遺囑信託之生效附有停止條件者，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u>
	無效	1.信託以財產權存在為前提，遺囑信託中繼承開始時若部份財產不屬於立遺囑人遺產者，該部份遺囑信託無效；若全部財產不屬於立遺囑人遺產者，則全部遺囑信託無效。 2.遺囑信託之指定受益人先於立遺囑人死亡，該遺囑信託無效。

## (3)宣言信託

定義	1. <u>指委託人以自己的財產之一部或全部，對外以口頭或對外宣言自己為受託人，並以第三人的利益為管理或處分之信託。</u> 2. <u>法人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經決議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信託法第 71 條）。</u>
設立方式	1.宣言信託為 <u>要式行為</u> (1)以書面通知受益人（當受益人為特定人時），或為公告（受益人不特定或多數時）、公證或認證方式均無不可。 (2) <u>法人為公益信託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u> 2.宣言信託之 <u>信託財產依法辦理信託登記或信託公示。</u> 3.宣言信託為 <u>單獨行為</u> 。
生效	宣言信託在其信託行為成立之時（即 <u>對外宣言時</u> ）發生效力。

## (4)法定信託

構成信託	財產所有權人非基於自己的本意，而是依法應為他人之利益保有財產，法律因而強制該所有權人為信託之受託人。該所有權人即受託人於擬制信託關係期間運用財產之所得，應歸屬法定委託人即受益人，此種依法成立信託關係，即稱構成信託或稱擬制信託。
推定信託	依當事人意思推定或依解釋而發生之信託。

## 牛刀小試

- |  |   |
|--|---|
| 1. 私益信託之三大確定性，除信託目的與信託財產外，尚有下列何者亦須確定？ (A)委託人 (B)受託人 (C)受益人 (D)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法33-7】、【法32-7】 | C |
|--|---|



**解析**

信託之意義與成立之三法則

信託成立之三法則	1.信託設立意圖（信託目的）確定性法則 2.信託標的（信託財產）確定性法則 3.(C)受益人確定性法則 - 惟此原則並不適用於公益信託 雖然受益人原則上並不以信託成立時存在或特定為必要條件，但須可得而確定。
2.	遺囑人死亡後，其繼承人依遺囑之指示，與受託人簽訂契約，將財產權移轉予該受託人管理所設立之信託，屬下列何種信託關係？ (A)遺囑信託關係 (B)契約信託關係 (C)宣言信託關係 (D)擬制信託關係【法29-6】

B

**解析**

遺囑人死亡後，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依據委託人遺囑，與受託人簽訂契約，使受託人依遺囑所定之信託目的，管理或處份財產之信託，非屬遺囑信託，而是契約信託，故本題正確選項為(B)契約信託關係。

## 信託之分類

信託種類	類別
依信託設立的方式原因區分	1. <b>契約信託</b> ：指依委託人與受託人的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2. <b>遺囑信託</b> ：指委託人以立遺囑方式設立信託，但信託生效日為委託人死亡發生繼承事實時。 3. <b>宣言信託</b> ：指依委託人以自己的財產之一部或全部，對外宣言自己為受託人之信託。
依委託人種類區分	1. <b>個人信託</b> ：委託人為個人。 2. <b>法人信託</b> ：委託人為法人。
依委託人保留終止或變更信託之權限區分	1. <b>可撤銷信託</b> ：委託人保留終止信託或變更信託條款之權限者。 2. <b>不可撤銷信託</b> ：委託人不得任意終止信託者。
依信託目的區分	1. <b>公益信託</b> ：指設立信託以公共利益為目的者。 2. <b>私益信託</b> ：指設立信託以私的利益為目的者。
依受託人是否以信託為業來區分	1. <b>營業信託或稱商事信託</b> ：指受託人以信託為業並收取報酬所接受的信託。 2. <b>非營業信託或稱民事信託</b> ：指受託人非以信託為業所接受的信託。
依財產管理運用方式區分	1. <b>個別信託</b> ：指接受個別委託人委託為其管理處分信託財產。 2. <b>集團信託</b> ：指接受信託目的相同的 <b>不特定多數人</b> 之委



	<p>託，將信託財產集中管理處份，再以本金比率分配利益之信託。</p> <p>3. <b>準集團信託</b>：指委託人或受益人為特定多數人如同一團體成員之信託。</p>
依受託人是否負有積極義務區分	<p>1. <b>積極信託</b>：受託人負有積極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信託，又稱<b>主動信託</b>。又可分為裁量信託與事務信託二種。</p> <p>(1) 裁量信託：委由受託人自由裁量之信託。</p> <p>(2) 事務信託：受託人單純依信託條款執行其職務之信託。</p> <p>2. <b>消極信託</b>：委託人並未將信託財產之管理權授予受託人，或者受託人不負有積極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信託，又稱<b>被動信託</b>。此並非信託法上之信託。</p>
依信託設立的方式區分	<p>1. <b>生前信託</b>：指委託人在生前設立信託，進行財產規劃，但在生前仍有修改信託契約的權利。</p> <p>2. <b>遺囑信託</b>：指委託人以立遺囑方式設立信託，但信託生效日為委託人死亡發生繼承事實時。</p> <p><b>不論生前信託或遺囑信託，委託人若死亡後，其修改信託契約的權利即隨之消滅。</b></p>
以委託人是否享有信託利益區分	<p>1. <b>自益信託</b>：指委託人本人享有信託財產利益者故無遺產稅與贈與稅之稅負問題。</p> <p>2. <b>他益信託</b>：指非委託人本人享有信託財產利益者。</p>
依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分類（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6條）	<p>1. 單獨管理運用之信託：指受託人與個別委託人訂定信託契約，並單獨管理運用其信託財產。</p> <p>2. 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指受託人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將不同信託行為之信託財產，依其投資運用範圍或性質相同之部分，集合管理運用。</p>

## 牛刀小試

信託業受理之信託資金係為委託人之利益而設立，稱為下列何種信託？ **B**  
 (A)他益信託 (B)自益信託 (C)公益信託 (D)財產權信託【法34-2】

### 解析

#### 1. 信託的種類

以委託人是否享有信託利益區分

1. (B)自益信託指委託人本人享有信託財產利益者故無遺產稅與贈與稅之稅負問題。

2. 他益信託指非委託人本人享有信託財產利益者。


2. 本題為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故正確選項應為(B)自益信託。




## 歷屆試題演練

1. 財產所有人將其財產權登記為他人所有，惟並未賦予他人管理或處分該財產權限之情形，是否屬於信託法上之信託關係？ (A)屬於信託關係 (B)以信託關係論 (C)視為信託關係 (D)非為信託關係【法 36-3】
2. 依信託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信託目的不得違反公序良俗(B)信託行為不得以進行訴訟為主要目的 (C)委託人不得同時擔任受託人 (D)信託不得使受託人享有全部信託利益【法 28-4】
3. 依信託法規定，下列何種情形，財產所有人得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設立宣言信託？ (A)限於委託人為多數人之情形 (B)限於法人，且以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者 (C)限於信託業，且以員工之利益為目的者 (D)任何人皆可為任何目的設立宣言信託【法 30-2】
4. 財產所有人以自己為受託人設立之信託，稱為宣言信託，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應確定受益人 (B)應對外宣言 (C)委託人即為受託人 (D)依法辦理信託財產之登記【法 35-5】、【法 31-8】
5. 依信託之分類，下列何者非屬「設立信託」？ (A)契約信託 (B)遺囑信託 (C)法定信託 (D)宣言信託【法 33-2】
6. 依信託法規定，宣言信託係委託人以下列何者為受託人設立之信託？ (A)法院 (B)信託監察人 (C)委託人自己 (D)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 33-3】、【法 32-5】
7. 在私益信託遺囑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時，除遺囑另有訂定外，其效力為何？ (A)遺囑無效 (B)信託無效 (C)繼承人得聲請撤銷信託 (D)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受託人【法 35-14】、【法 31-14】、【法 28-20】
8. 有關遺囑信託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遺囑信託為單獨行為 (B)以遺囑設立信託，應另行訂定信託契約為之 (C)遺囑人死亡後，其繼承人依據遺囑，與受託人簽訂之信託契約 (D)委託人在生前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約，須以其死亡為條件，使該信託於死亡時發生效力【法 32-6】
9. 遺囑信託之效力，須待受託人接受財產權移轉或處分後，溯自下列何時發生？ (A)遺囑人死亡時 (B)遺囑人在作成遺囑時 (C)繼承人知悉遺囑人死亡時 (D)繼承人辦妥繼承登記時【法 30-3】
10. 遺囑信託設立後，受益人在立遺囑人死亡之前死亡者，此信託行為效力為何？ (A)不消滅 (B)信託關係終止 (C)不生效 (D)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法 34-7】

- 11. 成立有效之遺囑信託，委託人至少需年滿幾歲？ (A)二十歲 (B)十八歲 (C)十六歲 (D)七歲【法 31-3】
- 12. 委託人甲將財產信託予受託人乙，惟未將信託財產之管理權授予乙，屬下列何種信託？ (A)積極信託 (B)事務信託 (C)裁量信託 (D)被動信託【法 33-22】
- 13. 甲與乙達成合意，由甲將名下之不動產移轉予乙，交由乙管理或處分所成立之信託，稱為何種信託？ (A)契約信託 (B)遺囑信託 (C)宣言信託 (D)法定信託【法 31-17】
- 14. 甲與專業之古董商乙簽訂書面契約，由甲信託新臺幣五百萬元予乙，請乙代為購買古董並保管，信託期間五年，甲未及交付上述款項即逝世，乙向甲之繼承人丙要求給付新臺幣五百萬元，丙得為下列何種主張？ (A)信託不成立 (B)撤銷該信託 (C)信託契約須經其同意後方生效力 (D)該信託雖成立，但其有終止契約之權利【法 27-20】
- 15. 有關有價證券信託，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受託人可收取股票之股息 (B)得以委託人名義保管及管理 (C)須於有價證券上載明其為信託財產 (D)受託人可將有價證券賣出【法 32-21】
- 16. 下列何者為信託財產對外唯一有管理及處分權之人？ (A)委託人 (B)受託人 (C)受益人 (D)信託監察人【法 31-44】

 **試題解答**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解答	D	C	B	A	C	C	D	A	A	C
題號	11.	12.	13.	14.	15.	16.				
解答	C	D	A	A	B	B				

 **試題解析**

題次	解析內容		
1	1.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 1 條）。 2.從信託之定義可得知，雖將其財產權登記為他人所有，但若受託人並未被賦予管理或處分該財產權限時，則(D)非為信託法上之信託關係。		
2	1.信託行為之限制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信託行為之無效</td> <td>                             信託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信託法第 5 條）：                              1.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2.其(A)目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3.(B)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者。                              4.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                         </td> </tr> </table>	信託行為之無效	信託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信託法第 5 條）： 1.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2.其(A)目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3.(B)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者。 4.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
信託行為之無效	信託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信託法第 5 條）： 1.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2.其(A)目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3.(B)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者。 4.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		





•歷屆試題演練•

信託行為之禁止	(D)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信託法第 34 條）。
---------	---

2.因法人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經決議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信託法第 71 條），故錯誤之部份修正後應為(C)在特定情形時（宣言信託），委託人得同時擔任受託人，故本題應選(C)。

- 3 1.(B)法人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經決議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信託法第 71 條）。
- 2.故本題應選(B)限於法人，且以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者。

4 1.宣言信託

定義	1.指委託人以自己的財產之一部或全部，對外以口頭或(B)對外宣言(C)自己為受託人，並以第三人的利益為管理或處分之信託。 2.法人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經決議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信託法第 71 條）。
設立方式	1.宣言信託為要式行為 (1)以書面通知受益人（當受益人為特定人時），或為公告（受益人不特定或多數時）、公證或認證方式均無不可。 (2)法人為公益信託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 2.宣言信託之信託財產(D)依法辦理信託登記或信託公示。 3.宣言信託為單獨行為。

2.故上述錯誤選項為(A)應確定受益人，其修正錯誤之部份應為(A)受益人有可能為特定人或不定人。

5 1.信託的方式

信託的方式（信託法第 2 條）	設立方式
(A)契約信託	設立信託：依當事人之行為所設立。我國信託法所界定之信託關係，大多為設立信託的法律關係。
(B)遺囑信託	
法律另有規定	(D)宣言信託（信託法第 71 條） 法定信託
	法定信託：非當事人之行為所設立，而是依法律擬制成立之信託。

2.由於(C)法定信託非當事人之行為所設立，而是依法律擬制成立之信託，故不屬於設立信託，故本題應選(C)法定信託。

6 1.宣言信託

定義	2.法人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經決議對外宣言(C)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信託法第 71 條）。
----	---

2.故宣言信託之受託人為(C)委託人自己，故本題應選(C)。

7 遺囑信託

要件	遺囑信託受託人之選任	2.遺囑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時之處理方式 (1)非公益信託：遺囑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時，(D)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受託人。但遺囑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 46 條）。
----	------------	---

8 1.錯誤之部份修正後如下：

(1)(C)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依據委託人遺囑，與受託人簽訂契約，使受託人依遺囑所定之信託目的，管理或處份財產之信託，非屬遺囑信託。故(B)以遺囑設立信託，不須另行訂定信託契約為之。

(2)(D)若委託人在生前與人訂定信託契約，以其死亡為條件或始期，使信託於委託人死亡時發生效力時，非屬遺囑信託。

2.遺囑信託由委託人（立遺囑人）單方之意思表示即立遺囑即可成立，無須取得受託人同意，故(A)遺囑信託屬單獨行為，因此本題正確之選項為(A)。

9 1.遺囑信託

定義	指委託人（立遺囑人）以立遺囑方式設立信託，在遺囑中載明將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份，在其死亡後信託於受託人（未透過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份信託財產之關係，但信託生效日為(A)委託人死亡發生繼承事實時。
----	--

2.由上述可知受託人接受財產權移轉或處分後，其遺囑信託之效力將溯自(A)遺囑人死亡時發